

106 年度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表

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	
壹、土木工程		辦公大樓	住宅與宿舍
1-5 層	平方公尺	20,520 元	18,860 元
6-12 層	平方公尺	24,020 元	22,370 元
13-16 層	平方公尺	28,550 元	25,670 元
17 層以上	平方公尺	32,580 元	26,800 元
貳、空調工程			
6 層以下	坪	9,100 元	9,100 元
12 層以下	坪	11,800 元	11,800 元
12 層以上	坪	15,000 元	15,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所列單價包括：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：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，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；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景觀(庭園及綠化)、設備工程(電梯、衛浴及廚具設備)；雜項工

程；勞工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施工稅捐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營建管理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。

- 二、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如：特殊大地工程(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)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特殊設備(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)；智慧綠建築(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)設施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；減震、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工程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，得專案研析、說明計列。
- 三、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
- 四、樓層高超過 5 公尺以上時樓地板面積以 1.5 倍計算。
- 五、偏遠地區土木工程、空調工程視區域實際需要依 5%~20% 比例斟酌調整標準。